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6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龙港股份	指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道恩集团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国盛证券作为龙港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了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370600202100464）。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续期，从事营运事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二）项的规定，公司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保证以后不再从事非法营运，依

据《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山东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处理工作规范》，违法程度“轻微”，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减轻处罚的规定，被给予罚款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其他行政处罚。公司已整改完毕，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续期（有效期为2021年5月18日-2025年5月17日），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公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承霞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关于对张承霞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009号）》，因敏感期交易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培伦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关于对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2022]监管009号），因股票限售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股东为7名，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仍为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港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龙港股份存在补发公告或补充审议重要事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银行贷款的议案》，补充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银行贷款事项。

前述补充披露的相关公告事项，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涉及信息披露违规。截至报告出具日，龙港股份尚未就前述补充披露相



关公告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理结果，龙港股份尚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除上述补发或补充审议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龙港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8）、《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予以规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

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投资者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16,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	-	16,000,000	4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23865171B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6日至2040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眼镜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道恩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p> <p>（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p> <p>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p>	

（三）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港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道恩集团，系公司在册股东，其成立于2000年4月26日，主要从事化工塑料、钛白粉、物流煤炭、金融服务、建筑材料、建筑餐饮等业务，除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股东会决议及声明，发行对象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关联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关联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道恩集团系公司在册股东，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对《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2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告，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道恩集团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港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8008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2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667,752.68元,每股净资产为1.2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926,694.15元,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73,349,829.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2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2017年2月6日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存在交易的天数仅有14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为

3.636%，成交价格区间为1.07元/股-2元/股，成交均价为1.7978元/股，总成交量为14,289,600股，日均成交量为1,020,685.71股，董事会日前收盘价为2.0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发行价格主要与认购对象协商，未完全参考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 4、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成长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道恩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系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是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经查阅《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认购对象签订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但投资者以非

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二）发行人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摘要。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8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国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3	购买资产	1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2	职工薪酬	4,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6,000,000
合计	-	20,000,000

##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借款起止期限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 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2021.6.16-2022.6.9	10,000,000	10,000,000	购买电机（泵的部件）	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

##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台，总价 300 万元以内；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各 1 台，总价 300 万元以内；其他加工、检验设备，总价 400 万元以内。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已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已列明拟购买的设备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的高端产品转型取得突破，高端产品业务量逐年扩大，参与大型项目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对高端加工、检测设备的需求量增加，需要增加设备投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购买必要的加工、检测设备，保障公司的高端产品交货进度和质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除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范围外，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无关的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

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大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1台，总价300万元以内；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各1台，总价300万元以内；其他加工、检验设备，总价400万元以内。

1、发行人是否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业务规则的要求。

2、（1）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所从事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是否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数控中心及加工检验等机器设备，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购买设备。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购买设备用于提升产能，保障公司的高端产品交货进

度和质量，与目前从事主营业务一致，无需另外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股权资产或非股权资产认购。

3、资产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数控中心及加工检验等机器设备，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涉及审计、评估情况。

4、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数控中心及加工检验等机器设备，公司在市场上进行采购，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将通过多方询价及考察，签订购销合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购买的资产定价合理。

5、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73,460,919.00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926,694.15元。本次拟购买设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5.76%,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资产净额的13.53%,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次拟购买设备的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此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现金流得到补充, 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产能, 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 优化公司现金流

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培伦持有公司68.0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培伦、张承霞（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0.40%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培伦持有公司53.73%的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陈培伦，陈培伦、张承霞合计持有公司55.58%的股份，仍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融资成本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项目中有

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国盛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8日

